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杨秀玲先生为总工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中泰化学因聘请公司董事杨秀玲先生担任其高管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发现关联方范围变化，未能严格落实关联方名单管理和报备机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31,421,592.92 元；公司 2022 年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160,439.78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14,671,238.93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422,908.89 元；因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范围变化，故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如持续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宁夏新龙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上述关联交易整改及规范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